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貞吟(02)2787-78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nicole506102042@fda.gov.tw

360

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0036183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區用藥諮詢站名單一份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06年度「守護社區用藥安全」計畫，成立社區用藥諮詢站，請貴單位惠予推廣合作，並轉知相關團體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(106)年度本署委託該會成立社區用藥諮詢站共計352家(名單詳如附件)，提供用藥諮詢服務及協助正確用藥衛教宣導活動。名單亦置於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縣(市)藥師公會網站，可供查詢。
- 二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相關社區健康或關懷服務團體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均含附件)